

附件 1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						
1. 地质灾害 评估	单独选址的建 设项目使用土地审 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五条：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2. 采矿权抵 押评估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出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勘测定界 图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建设项目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 勘测定界 图	以划拨方式取得 的土地使用权转 让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不动产权 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 所有权登 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房屋等建 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 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宅基地使 用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集体土地 所有权登 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5. 拟收购土 地及地上建 筑物、构筑 物价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使 用权		其他行政 权力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 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土地复垦 方案	对土地复垦方案 和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方案进 行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 号）：“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p> <p>4.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等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9）173 号）“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资质及备案管理（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备案管理”中《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规定。</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竣工勘验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通过）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第五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一般项目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						
8. 房产测绘	物业服务用房备案、移交监督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十二条：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2）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其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由建筑单位无偿提供，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建筑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交通运输						
10. 罐体检测	车辆年检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双方协商约定

10. 罐体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发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11.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p>1. 《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2.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十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港航管理机构审核，对与海上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省港航管理机构审核，其他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设区的市港航管理机构审核。”</p> <p>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第五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调约定
四、行政审批						
14.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p> <p>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安全评价（评估）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5号，2016年9月修正）第十五条：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第十八条：落实通航安全评估以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5号，2016年9月修正）第十五条：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第十八条：落实通航安全评估以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0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工艺	行政许可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从事生产活动，只限于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生产方式、生产项目、生产类别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规定第五条提交材料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审查核实。</p> <p>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和格式提供。</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 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新申请	行政许可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和格式提供。</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8. 生产环境 和生产用水 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 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 延续	行政许可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五）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七）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十一）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详细列出近 4 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十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19. 产品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附件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第二章第八条 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四）新生产场地产品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臭氧发生器还应检测在水中浓度）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附件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第二章第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四）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臭氧发生器还应检测在水中浓度）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附件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第二章第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二）卫生许可批件原件；（三）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四）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臭氧发生器还应检测在水中浓度）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p>《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附件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第二章 申请材料第四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生产有关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四）样品 1 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产品检验报告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 申请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卫生管理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p>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四章 水质检验 第三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建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构筑物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p> <p>第三十四条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验。</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预评价、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预评价、现状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预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验资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验资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 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新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十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6. 离任审计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政部发布《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由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民政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27. 清算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新设立）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十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	<p>《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 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p> <p>节能报告需按照国家确定的编制指南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含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	<p>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五）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1.3 防洪评价报告应在建设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准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行政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把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的单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工作，其资质应不低于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相应资质等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防洪基本情况、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等内容。</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4.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			行政审批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6. 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审批		行政审批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p>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37.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二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p>	市场调节价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取得批复，提交成果 30-67天（视项目具体情况和甲方要求确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38.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1.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附件 2

市级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项目目录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						
1. 土地估价 报告	建设项目用 地以有偿方 式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审 查	建设项 目以协议出 让方式使用 国有建设用 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p>1.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8 编制出让文件 8.1 招标出让文件应当包括：…5. 宗地界址图…17. 资料归档 3. 宗地评估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评估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四、严格执行出让土地评估有关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程和《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有关要求，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评估报告。</p> <p>4. 《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二、出让土地评估报告应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并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规范》。</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建设项目用 地以有偿方 式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审 查	建设项 目以公开出 让方式使用 国有建设用 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建设项目用 地以有偿方 式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审 查	建设项 目以租赁方 式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审 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土地估价报告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8 编制出让文件 8.1 招标出让文件应当包括：…5. 宗地界址图…17. 资料归档 3. 宗地评估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评估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四、严格执行出让土地评估有关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程和《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有关要求，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4. 《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二、出让土地评估报告应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并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规范》。</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建设工程验线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通过）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分别进行验线，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						
3.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 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3.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后，方可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p> <p>4. 《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依据第二条：取消收费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列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监督合同执行和审查质量。</p>	《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	7-10个工作日
三、行政审批						
4. 投资项目 核准申请报 告评估	投资项目核 准		行政许可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p> <p>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p>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500元/半天/人，1000元/天/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5. 节能报告 评审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 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6、规划选址 论证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 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7、节地评价报告评审			行政许可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十四）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不得突破标准控制。各地要在用地批准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法律文本中，明确用地标准的控制性要求，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鼓励各地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土地使用标准，细化和提高相关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p>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500元/半天/人，1000元/天/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8、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	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阶段	行政许可	<p>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第四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年度预算，实行预算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第八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山</p>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500元/半天/人，1000元/天/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号聊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p>《广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p>	
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评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p>	专家评审会期间
10.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评审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p>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1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评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 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第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市场调节价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非防洪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评审	非防洪建设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第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14.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5. 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评审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第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1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类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第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1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六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第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家评审劳务报酬按照 500 元/半天/人，1000 元/天 /人的标准执行。（聊行审字（2019）59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专家评审会期间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